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e of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日期: October 8, 2009 年 10 月 1 日

收件人: 全體哥倫比亞特區香煙批發商

主題: 香煙、小雪茄和濕鼻煙增加貨品稅

通訊號碼: 2009-07

從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哥倫比亞特區煙貨品稅增加，並且徵收新的“小雪茄”和“濕鼻煙”貨品稅。每根香煙貨品稅將增加 10 美分到 12.5 美分，每包 20 根香煙貨品稅增至 2.50 美元，每包 25 根香煙增至 3.125 美元。銷售或者持有“小雪茄”每根徵稅 12.5 美分。“小雪茄”是指優質雪茄以外的任何雪茄，每一千根雪茄的重量不超過 4 1/2 磅。此外，銷售或者持有“濕鼻煙”每盎司徵稅 30 美分。“濕鼻煙”是指任何細切、研磨、或粉狀煙草，不是用於抽煙或者放入鼻腔。

新的貨品稅率適用於先前已貼上印花的庫存香煙和分散印花，包括自動販賣機中的香煙，以及批發商、零售商和攤販持有供在哥倫比亞特區分銷的所有庫存小雪茄和濕鼻煙。但是，除了特區的分批發商，批發商不負責支付在特區以外持有“小雪茄”和“濕鼻煙”的庫存稅。

您必須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營業前，實際盤點所有庫存的貼上哥倫比亞特區印花的香煙及 / 或分散印花，以確定您的庫存稅 (floor tax)。現附上庫存稅申報書與指示。請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將庫存稅申報書和付款寄至: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Audit Division, Cigarette Tax Enforcement Unit, P.O. Box 556, Washington, DC 20044。如果未能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提交庫存稅申報書和繳付庫存稅，將收取罰款和利息，並可導致刑事檢控。此外，您的香煙執照可能被暫停或撤銷。

稅務與收入辦公室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審核科 (Audit Division) 將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對挑選的哥倫比亞特區持執照批發商進行庫存實際盤點。如果您被挑選，審核科的代表會通知您。

一卷卷或一張張的新稅率煙稅印花可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起向哥倫比亞特區財務部 (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e of Finance and Treasury) 購買。雖然這些香煙包可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貼上印花，它們不得在此日期之前出售。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規定懲罰此類違規事件。帶「舊印花」的損壞或其他不可出售的香煙，應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退回香煙製造商，以從特區財務部處獲得扣除。

我們已隨本通知附上一份煙庫存稅申報書常見問題。本通知和常見問題（包括翻譯版本）也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taxpayerservicecenter.com 上取閱。同時，我們的網站亦提供庫存稅申報書及指示。

有關此項法律修訂的問題，應撥打 (202) 442-6602，或者發電子郵件到 sherri.weithers@dc.gov，向稅務與收入辦公室審核科詢問。

感謝您們的合作。